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9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30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久日新材、公司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天津久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久日有限	指	天津久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系发行人前身
山东久日	指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久日	指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久日	指	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久瑞翔和	指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久日	指	久日新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久源技术	指	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营久日	指	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久兴绿能	指	天津久兴绿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宁夏久日	指	宁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锋天生物	指	张家界锋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张家界久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更名后的公司
南海成长精选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时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股东
国创创业	指	河北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时股东
盈峰投资	指	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时股东
南开生物	指	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科技开发公司，系久日有限设立时的股东
天津星源	指	天津星源虚拟经济管理研究有限公司，系久日有限股东
天津星汇	指	天津星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天津星源的前身，系久日有限股东



游龙科技	指	天津游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久日有限股东
天冀创投	指	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鼎鑫投资	指	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已于2012年10月12日更名为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盈讯	指	天津天创盈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久日有限股东
天保成长	指	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已于2015年7月8日更名为天津天保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投	指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海泰红土	指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天创博盛	指	天创博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山西红土	指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纵横	指	南京纵横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山东圣丰	指	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天津久瑞	指	天津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科洛医药	指	天津科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张家界久瑞	指	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东莱生物	指	慈利县东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久瑞贸易	指	张家界久瑞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久瑞房地产	指	张家界久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久瑞健康	指	张家界久瑞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久瑞富民	指	张家界久瑞富民五倍子种植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久祥咨询	指	张家界久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久科咨询	指	天津久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类股东”	指	发行人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信托计划类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久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11年5月24日共同签署的《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28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
津华会计师	指	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洲松德会计师	指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系中审华会计师的前身
华寅五洲会计师	指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中审华会计师的前身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华夏金信评估师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5456号”《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192号”《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193号”《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行政处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海关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处罚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天津市监委	指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gs.amac.org.cn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rc.gov.cn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zse.cn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92-1号

致：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久日有限 1998 年 10 月 30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一直主要从事系列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国锋、王立新，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2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59.71万元、17,592.76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8,342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342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2,780.68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11,122.68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780.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1,122.6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



第一款第（三）项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章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久日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法人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中天冀创投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注销），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是中国境内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421名在册股东，其中367名自然人股东，54名机构股东。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运行，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三类股东”的设立和运行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情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及其他相关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GRANDWAY

定需要整改或规范的情形，其存续期及清算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赵国锋、王立新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久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久日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山东久日、常州久日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现不在上级环保部门规定的核发排污许可证行业内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香港久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香港久日设立已取得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7月17日下发的《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发改许可[2018]43号）；2018年7月18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向香港久日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200201800091号）。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于2019年4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久日系于2018年6月14日在



GRANDWAY

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及一般贸易；香港久日自设立之日起至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工商、税务、经营、生产、环保、劳动用工及海关监管等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诉讼或纠纷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系列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锋、王立新。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山东圣丰、天津久瑞、科洛医药、张家界久瑞、东莱生物、久瑞贸易、久瑞房地产、久瑞健康、久科咨询、久瑞富民、久祥咨询。

3.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解敏雨、深创投。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1）发行全资子公司：常州久日、山东久日、湖南久日、久瑞翔和、久源技术、东营久日、香港久日；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夏久日。

5. 发行人参股公司：久兴绿能。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赵国锋、解敏雨、贺晞林、王立新、权乐、刘益民、周爱民、冯栋、贺峥杰、陈波、吕振波、袁刚、



GRANDWAY

郝蕾、马秀玲、闫云祥、敖文亮、张齐、寇福平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经查验，杨建文自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凌景华自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担任发行人监事。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建文、凌景华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张家界久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普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利达化学品有限公司、天津汉唐星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哆啦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通世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济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锦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百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尚志市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宝利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创世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希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瑞沃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骄制药有限公司。

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南京玖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江华瑶族自治县游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游瑞量子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省游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铭大世纪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锋天生物、崔晨、宁波甬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千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博农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纯欧德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辉腾互动(天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西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宜兴杰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晓苏、河南万



里交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施文芳、合肥紫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锐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敬绪、天津昭荣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汇仁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八面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交易、接受劳务的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除资金占用、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公司2016-201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有关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



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利息、预收款项、应付款项。其中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利息系关联方资金占用应付利息，截至2016年12月20日，关联方已将资金占用金额全部偿还完毕，并于2018年12月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利息）；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追认。除应收利息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也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发行人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和相关制度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于2019年4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久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山东久日、常州久日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故山东久日、常州久日现不在上级环保部门规定的核发排污许可证行业内，待安排部署后逐步发放；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立项备案和办理完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已履行发行人决策程序，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情况

1. 发行人与意大利Caffaro Industrie S. p. a公司（以下简称“Caffaro”）合同纠纷案

经查验，发行人和意大利Caffaro Industrie S. p. a公司（以下简称“Caffaro”）签订独家供销协议，协议自2017年1月1日生效，期限为两年。2017年4月1日，Caffaro违反协议约定，单方通知天津久日终止协议。天津久日于2017年10月向意大利米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Caffaro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3,551,028欧元。2018年1月26日，Caffaro提交答辩意见，反驳天津久日违约在先，提出违约损失赔偿要求，未说明具体金额。2018年2月9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9月11日，米兰法院组织了三次听审，久日新材最终提出要求索赔的金额为4,596,070欧元；Caffaro主张久日新材违约在先，要求久日新材赔偿经济损失约6,009,430.83欧元。根据意大利CDR&associati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Caffaro曾提出赔偿发行人8万欧元，但由于金额未能达到发行人诉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 久瑞翔和与湖南信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泰”）合同纠纷案

鉴于久瑞翔和与信立泰于2017年11月12日前发生过多笔交易，信立泰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货款支付义务。2019年2月14日，久瑞翔和将信立泰起诉至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信立泰向久瑞翔和支付货款671,050.4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6,546.74元；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19]津0113民初119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已受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法院、仲裁委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 (查询日: 2019年4月8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且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1. 经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况:

处罚年度	处罚时间	作出处罚主体	受罚单位	行政处罚类型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018年度	2018. 11. 26	无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山东久日	罚款2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棣) 安监罚[2018]SG3-1号
	2018. 10. 18	无棣县公安消防大队	山东久日	罚款3万元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	棣公(消)行罚决字[2018]0064号
	2018. 7. 10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州久日	罚款3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常环金行罚[2018]078号
2017年度	2017. 9. 20	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州久日	罚款9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坛) 安监罚[2017]59号
	2017. 7. 28	无棣县国土资源局	山东久日	(1)没收建筑物及构筑物;(2)处以罚款83,136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棣国土资处字[2017]4-90号
	2017. 5. 22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常州久日	罚款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坛环罚字[2017]024号
	2017. 4. 20	浦东海事局	发行人	罚款1万元	《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沪海事罚字(2017)810215号
	2017. 2. 20	天津东疆保税区海关	发行人	罚款2万元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	津东关缉告字[2017]2002号
	2017. 2. 20	天津东疆保税区海关	发行人	罚款1.8万元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海关法》第	津东关缉违字[2017]2003号



					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	
	2017. 1. 25	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常州久日	罚款0.417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常)检罚[2017]0002号
2016年度	2016. 12. 27	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州久日	罚款5万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八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常安监罚字(2016)第36号
	2016. 12. 2	天津海关	发行人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津关缉违(北简易)字[2016]30028号
	2016. 11. 17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州久日	罚款5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常环行罚(2016)53号
	2016. 8. 3	天津新港海关	发行人	罚款115万元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	津新关缉违(三)字[2016]0011号
	2016. 7. 6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坛区大队	常州久日	罚款0.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常金公(消)行罚决字[2016]0071号
	2016. 6. 8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山东久日	罚款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棣环罚字[2016]第069号
	2016. 5. 27	无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山东久日	罚款1万元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棣)安监管罚[2016]XH5-3号
	2016. 4	天津新港海关	发行人	罚款0.1万元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	处罚决定书丢失
2016. 4. 28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常州久日	罚款1万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坛环罚字[2016]040号	

根据天津海关关于2017年8月7日出具的《天津海关关于反馈天津久日新材料



GRANDWAY

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函》（津关企管函[2017]755号），发行人“在海关调查时如实说明情况、主动提供资料，并主动缴纳足额担保，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不属于走私类情节严重的行为，故我关对其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无棣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2月18日、2019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其对于山东久日的行政处罚（棣环罚字[2016]069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该行政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山东久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无棣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无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无棣县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2月18日出具的《证明》，其对于山东久日的行政处罚（棣国土资处字[2017]4-90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原无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18日、2019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其对于山东久日的行政处罚（[棣]安监管罚[2016]XH5-3号、[棣]安监罚[2018]SG3-1号）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山东久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无棣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无棣县公安消防大队于2019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其对于山东久日的行政处罚（棣公[消]行罚决字[2018]0064）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4月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对于常州久日的行政处罚（坛环罚字[2016]040号、坛环罚字[2017]024号）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4月1日，常州久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坛区大队于2019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其对于常州久日的行政处罚（常金公[消]行罚决字[2016]0071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该行政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常州久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常州市安监局于2019年2月13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其于2016年12月27日按照处罚下限对常州久日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常安监罚字[2016]



第36号), 常州久日积极配合执法检查, 按照要求完成了隐患整改, 未造成严重后果, 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安监局(现已更名为“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2月19日、2019年4月2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 其于2017年9月20日对于常州久日作出了的罚款9万元的行政处罚([坛]安监罚[2017]59号), 常州久日积极完成了相应整改, 未造成严重后果, 并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4月2日, 常州久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常州市金坛区安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现场访谈, 针对相关行政处罚(常环金行罚[2018]078号、常环行罚[2016]53号), 常州久日积极完成了相应整改, 未造成严重后果, 并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验, 浦东海事局于2017年4月20日依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发行人作出了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过驳作业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浦东海事局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处于处罚的下限,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 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7年1月2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对常州久日作出了罚款4,17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 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 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 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 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常州久日处以货值10%的罚款(即4,170元), 不属于处罚的上限, 常州久日积极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 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天津市监委、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辰管理部、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外汇综合处、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坛大队、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棣县税务局、无棣县劳动保险事业处、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棣县房产行政管理局、无棣县环境保护局、无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洪江区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怀化市洪江区税务局、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怀化市洪江区国土资源管理局、怀化市洪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洪江区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怀化市中心支局、怀化市洪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怀化市洪江区环境保护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检索日期：2019年4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存在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最近三年内行政处罚过多的情况，发行人管理层高度重视，多次召集专项会议强调生产的合规性；制定或修订了《安全生产制度》《关于进一步完善内部沟通与反馈机制的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事故管理及责任追究制度》《产品质量事故及处理办法》《内部审核员管理规定》《环境有害物质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内部规定强化内部管理；重新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增加OA系统模块，加强生产管理；成立了“自查自纠自



防自律”专项工作小组，加强中高管人员生产现场巡查；加强岗前教育培训，特别是新员工的培训，施行师徒帮教制；责任到人，将行政处罚事项与各子公司及责任人年终考核挂钩，表彰先进，树立典型。

随着发行人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相关制度，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行政处罚的次数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的行政处罚均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相关制度，不存在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5）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并注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孟文翔

付一洋

2019 年 4 月 12 日